

# 新年新氣象 燃放環保鞭炮不燒金 平安熱鬧過

## 好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02



過新年，家家戶戶慶團圓！環保署呼籲大家過年期間迎神祭祖時，減少燃放爆竹、紙錢及燒香，改用環保鞭炮及紙錢集中燒等替代方法，藉由傳統風俗習慣改變，在冬季空氣品質惡化季節為改善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平安健康迎接新年新氣象。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家家戶戶過年迎神祭祖，因大量焚燒紙錢、燒香及燃放爆竹，易妨礙生活安寧及製造髒亂。環保署指出國人在 105 年焚燒紙錢約 21.35 公噸，堆疊起來高度相當於 13,133 棟台北 101 大樓，以及焚燒香枝約 4,167 公噸，相當於繞行臺灣 1,219 圈，數量相當可觀。焚燒紙錢產生粒狀物約 754 公噸、CO 約 6,533 公噸及 NOX 約 148 公噸，以及燒香產生粒狀物約 69 公噸、CO 約 1,518 公噸及

NOX 約 17 公噸。此外，燃放鞭炮噪音約為 90 到 110 分貝，等同 1 輛救護車聲音，均會造成空氣品質及干擾居家安寧，反而影響過年氣氛。

環保署指出因春節過年適逢冬季空氣品質惡化季節，呼籲大家減少焚燒紙錢及香枝，改用以功代金及以米代金等替代方法，或透過地方環保局將紙錢統一運送至法師誦經祈福，舉辦過淨爐儀式之焚化爐集中燒，不用擔心對神明有不敬之疑慮（服務聯絡資訊請參考附件），紙錢集中焚燒所產生廢氣經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同時可改用環保鞭炮（下載網址 <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來營造熱鬧氣氛，環保署在此祝大家平平安安，歡喜過好年！

#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全年無休不打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2.02



環保署自 90 年起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將環評書件儲存於系統，系統目前已有約 6,000 筆環評書件資料，民眾或相關團體不須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即可隨時上網查閱。目前該署建置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包括環評書件資料查閱、環評會議訊息預告、會議旁聽報名、個案意見表達與關心個案追蹤等，加強民眾團體關心環評審查作業及參與方式，期能強化落實環評「公開」作業。

環保署表示，因應行政院指示檢討環評制度，該署已提出環評法規修正草案之規劃與期程，相關法規草案預告時亦將於該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周知，並將針對法規修正內容進行系統功能更新。

環保署希望藉由「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持續更新，提

供更多環評資訊並易於使用，讓關心環評審查個案之民眾或團體對案件內容能更充分瞭解、充分表達意見，達成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之目的。

# 愛物、惜物、做資源回收過好年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7.02.02



華爾街日報去 ( 105 ) 年 5 月報導「臺灣是垃圾處理的天才」，指出臺灣曾被稱為垃圾之島，如今卻成為資源回收的模範生。統計到去年 11 月全國資源回收率已達 49.09%，較 87 年的 5.87% 成長 8.3 倍，創歷年新高，這顯示在各級環保單位及各界的積極宣導下，民眾已對環保永續、資源再利用有一定的認知，然而好還要更好，期盼在全民努力下，在新的一年里資源回收可以做得更好。全民做好資源回收，歡歡喜喜過新年。

春節將至，每年大掃除時，民眾會將家中貯存已久的物品一併摒掃出來，環保署特別提醒民眾珍惜資源，如果能多用一點心做好垃圾分類，就能把垃圾變成資源，讓臺灣的環境更清淨。春節是全家團聚的日子，民眾聚會旅遊頻率相當高，也要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避免浪費為原則共同

為珍惜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

為了達到垃圾減量，環保署這幾年也全力推動回收商、地方清潔隊、回收基金、社區民眾四合一政策，讓所有可利用的資源，都能有確切的去處。另外我國的回收管道多元，包括地方清潔隊、拾荒及舊貨業等回收商、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甚至是販賣場所都有提供資源回收處。該署更以便民服務及收益回饋為出發點，在 105 年推動建構村里資源回收站，鼓勵民眾將家戶產生的資源回收物，整理分類後送至村里資源回收站回收，兌換民生用品，讓民眾實質受益，該署並在未來一年的資源回收工作上，更積極建構，規劃累計建構 1,000 站，以達到「人人做回收、站站有回饋」。

環保署也表示，這些回收物經過篩檢清理分類後，大部分都能再度做為原料進行再利用。例如 PET 塑膠經過特殊技術處理後，可再製成毛毯衣物等紡織品；廢玻璃瓶再製成玻璃瓶使用，甚至製成玻璃藝術品推銷至國外；電腦等 3C 產品，更蘊含貴金屬，例如黃金和銅。如此可不斷循環再使用與再利用，可謂具高度循環與環境經濟之效益，我國在資源

回收物質循環再利用的技術成熟，加上全民齊力投入做環保，  
將能逐步鋪築地球永續發展的綠色循環經濟道路。

# 新年遊玩好幫手 公廁搜尋 APP 服務您！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2.02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您準備好要去哪裡遊玩了嗎？各位有曾經在開心遊玩的過程中發生內急又找不到公廁的困擾嗎？為了減低民眾生理困擾，環保署針對全臺已建檔近 7 萬餘座公廁提供「公廁搜尋 App」工具，方便民眾應用行動裝置就可查詢，行政院環保署歡迎大家下載使用。

環保署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公廁建檔及公廁潔淨品質提升計畫，除了逐年請各縣市政府汰換老舊公廁外，也增進衛生教育宣導，另外更納入公廁潔淨品質評比，讓公廁管理單位增加清潔頻率及維持廁間光亮、不濕、不滑、不髒、不臭，更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良好如廁習慣，就是讓民眾有更舒服、更暢快的如廁環境，目前約 99% 以上建檔公廁的品質已評定為優等級以上，具顯著提升，擺脫過往民眾對公廁的不良觀感。



環保署為讓春節假期民眾外出遊玩，可以便捷快速找到鄰近優良列管公廁，開發「公廁搜尋 App」，提供民眾使用行動裝置就可搜尋所在位置鄰近的公廁資訊，包含名稱、地址、等級、管理單位等，且具備導航功能，讓民眾方便又快速的抵達公廁進行解放！

環保署強調，目前市售衛生紙在公廁使用後可以直接投入馬桶，但其他廢棄物如面紙、個人衛生用品等，請民眾不要丟入。106 年春節假期即將來到，又到了全家大小出遊走春的高峰時期，為了降低內急問題掃了各位開心遊玩的興致，歡迎民眾踴躍使用手機下載「公廁搜尋 App」，快速找到鄰近且優質的公廁。最後亦提醒，民眾使用時也請發揮公德心，協助維護公廁乾淨整潔並體恤清潔人員的辛勞，共同為更優質的環境盡一份心力。

IOS 下載網址：

<https://itunes.apple.com/tw/app/gong-ce-sou->

xun/id574737795?l=zh&mt=8

Google Play 下載網址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er  
i.com.toilet\\_go&hl=zh\\_TW](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er<br/>i.com.toilet_go&hl=zh_TW)

# 新年惜資源 新春做環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7.02.02



金雞報喜，雞年吉祥，您知道如何洞燭先機跟上最熱門的環保趨勢嗎？環保署告訴大家，首重珍惜資源、減少垃圾咯！呼籲民眾於春節期間做好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先運用生活減廢三招「自備、重複、少用」減低一次用產品的使用，再落實垃圾分類工作及加強資源物的回收，以避免浪費的原則為珍惜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

如何將生活減廢三招融入新年生活呢？第一招「自備」，自備可以重複使用的環保產品，例如自備環保筷，兼顧食安衛生又環保；自備環保袋，耐重又美觀。第二招「重複」，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多重複使用環保袋或環保餐具一次，就可以延長使用壽命一次。第三招「少用」，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等一次用產品之前，思考是否真的需要使用？是否能以可重複使用的產品取代？沒有需要的，減少使用就能減

少浪費。

採購春節禮品時，選擇包裝簡潔的禮物，儘量避免過度包裝的禮品，禮輕但情意重量不變，包裝拆解後也請分類並將資源物回收。此外，請大家一起配合垃圾分類工作，將垃圾確實分為 3 類（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後再排出，一個隨手的動作就能降低垃圾產生量喔。

出遊拜年時記得自備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及環保餐具，環保署鼓勵民眾響應連鎖飲料店業者提供的自備環保杯享優惠折扣措施。希望國人於歡度新春佳節時，也能夠隨手作環保，珍惜資源避免浪費，讓地球過個沒有負擔的好年。

# 過年團圓「吃多少、煮多少」，體內體外都環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2.02



「『雞』祥如意、年年有餘」是今年農曆過年常聽到的祝賀語，國人過年吃團圓飯常注重「澎湃」、豐盛，加上民間祭拜習俗，通常會準備較多的菜餚，但是，因為買多、煮多，也造成了吃多或剩多，若不是吃過量，就是產生過多的廚餘。環保署提醒民眾，親友團聚歡慶春節之餘，也請注重自身身體和環境的健康，吃過多的食物不但造成身體的負擔，所產生的廚餘如果沒有妥善回收再利用，將產生垃圾處理問題，也造成了環境的負荷。

飲食習慣與廚餘產生有直接相關性，環保署希望民眾能養成「綠色飲食」的好習慣，在家烹調「吃多少、煮多少」，在外用餐「吃多少、點多少；未吃完打包帶走」，除了可避免吃了過量的食物之外，也可減少食物被浪費的機會，讓廚

餘從源頭減量，過個體內體外都環保的好年節。更何況近年來國際上已掀起「反剩食」及「惜食運動」的熱潮，若能從飲食習慣開始改變，以減少食物的浪費，亦符合國際潮流。

環保署表示，廚餘如混雜在垃圾中送進焚化廠焚化處理，不僅增加焚化爐的處理負荷，也產生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增加了環境的負擔。該署籲請民眾配合將廚餘回收，不論是拿來養豬或製成堆肥等，都能轉化為有用的資源，讓廚餘零廢棄全面回收再利用，實現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目標，同時讓臺灣往循環經濟的方向邁進。

# 環保署公布 105 年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歷年

## 最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02



環保署公布 105 年全國 50 條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其中列為重要指標的「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大幅降低至 2.5%；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也降至 7.4%，均為 90 年(13.2%)以後水質最佳，河川長期整治成果邁入另一重要里程碑，期望早日達成全國河川脫離嚴重污染程度目標。

環保署表示，臺灣河川三大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及畜牧廢水，該署每年滾動檢討並分析近年全國河川水質，針對屬嚴重污染河段者，列為關鍵水質改善測站，以全數測站水質均能改善至中度污染以下為最終目標。

地方政府即依據個別測站分析各污染源污染比例及關鍵污染物，擬定對應改善作為並推估相對應的污染削減量，

設定短中長期水質改善目標，環保署則將污染削減量及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地方政府績效考核。

針對三大污染源，環保署已規劃執行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略並持續精進。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將罰鍰上限大幅提升至 2000 萬元外，針對違規惡性重大之事業，並一併追繳不法利得，鼓勵全民檢舉不法，經查獲屬實，將可獲得一定比例的檢舉獎勵金。未來亦將推動修法加重違反水污法刑責，嚇阻不肖業者屢次違法再犯。

水污法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分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經統計自 104 年 2 月 4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事業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命停工、停業者計 137 家，其中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逕行排放或貯留而令停工、停業事業達 76 家次。

環保署為啟動及落實河川污染總量管制，105 年優先選定桃園、臺中及彰化等農地污染現況較嚴重三市縣，依據水



污染防治法第 9 條規定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三市縣地方政府完成劃定及公告總量管制區(包括桃園新街溪、埔心溪;台中市詹厝園圳及彰化東西二圳)，並落實執行總量管制計畫。

另外，該署亦協助審查及核定各縣市推動加嚴部分河川水體沿岸污染源放流水標準，包括桃園市政府公告加嚴大坑崁溪(老街溪支流)沿岸污染源氨氮放流水標準及宜蘭縣政府公告加嚴排放至水利會灌溉渠道廢(污)水均需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等。

為了加速嚴重污染河川或重金屬超標河段之污染改善，未來環保署將持續督促、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早日落實河川事業廢水污染改善及削減工作。

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政策。基於畜牧糞尿具有高有機質，厭氧發酵後之沼渣沼液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可使畜牧業減少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費、農

民可以減少使用化學肥料而創造有機農業、減少排入河川的污染，共創多贏。

環保署統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推動成果，總計全國已有 22 家畜牧業者提報之「農地肥分使用申請書」經審查同意，總計施灌農地面積達 146 公頃，期望 106 年可以至少達到 100 場以上目標，逐步降低畜牧廢水排放至河川水體之污染量。

環保署因應 106 年開徵畜牧業水污費，亦特別積極向畜牧業者宣導，只要符合依水污法同意施灌之沼液沼渣量;依廢清法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畜禽糞尿;畜牧廢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外花木澆灌的畜牧廢水量等三種情形者，就無須繳交水污費。

對於短期下水道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環保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將沿岸生活污水截流至人工溼地或礮間處理等水質淨化場址，削減排入河川生活污水污染負荷。

環保署積極防治及管控水污染，逐年改善嚴重及中度污染河段，保護未受污染河段，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集中資源，共同投入各項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建構永續、潔淨的水體環境。

# 改裝車噪音擾人 環警監強力掃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4



為取締改裝車輛噪音，105 年環保署持續藉由專業分工，結合環保、警察及監理機關，聯合執行車輛噪音路邊稽查作業，統計全國共稽查 744 場次，受稽查車輛達 2 萬 6,936 輛次。噪音檢測共 4,274 輛次，其中檢測不合格告發共 2,718 輛次，告發率達 63.6%，較 104 年成長 12%，顯示聯合稽查已累積更良好的經驗及技巧，在攔檢時可更有效篩選出高噪音車輛，有效遏止改裝車擾寧情形。各縣市告發數前 3 位分別是桃園市 1,286 輛次、臺北市 369 輛次及新北市 321 輛次。

環保署統計 105 年攔檢各改裝車型所測得的最高音量為台灣山葉 RS 機車 110 分貝，約相當 3 台救護車警鳴器的音量，顯示不當改裝高噪音車輛擾寧嚴重，必須持續強力掃

蕩，而噪音檢測不合格的車型，汽車、大型重機及一般機車分別為中華 Lancer、進口 Yamaha R3 及台灣山葉勁戰，與 104 年大致相同。民眾常檢舉的路段以新竹市光復路二段與南大路交叉口最高，共有 508 件，其次為臺北市民生東路與復興北路交叉口 387 件，106 年將持續對檢舉路段加強稽查。

環保署指出，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經測量後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可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可再按次處罰。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情形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可當場禁止其駕駛。一般而言，環警監聯合稽查現場執法人員會依其違反情形，擇一從重處分，以達嚇阻之效。

環保署 106 年度將協調部分縣市試辦防止被檢舉車輛改回原改裝排氣管，若有此情形發生，於路邊攔檢時，將依行為法告發處分，並呼籲汽機車車主不要心存僥倖不當改裝

車輛妨害安寧，違反者必依相關法規處罰，未來更會持續強化環警監稽查作為，以維護環境安寧。

# 累犯惡質工廠偷排廢水 逃不出檢警環合作的

## 掌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2.15



桃園市龜山區「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近 2 年二度被環保單位查獲將未經處理且含有害健康物質銅、鉛、鎳的廢水以暗管繞流排放於廠外，污染鶯歌溪，被要求立即停止偷排，並將暗管封閉。惟近日該公司又故態復萌再次偷排，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署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 3 大隊第 1 中隊成立專案小組合作查察，多日監控時機成熟，於 2 月 6、7 日發動聯合稽查搜索行動，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嚴重違規行為的規定辦理，並將研議追討不法所得。

環保署指出，「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金屬表面

電鍍，設有一、二廠，頗具規模，雖領有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設置有廢水處理設備，但不依規定妥善處理廢水，曾於 104 年 12 月被環保單位查獲私設暗管排放廢水，其廢水含銅、鉛、鎳等有害健康物質分別超標 0.24、4.37、72.9 倍，污染鶯歌溪；105 年 4 月再度查獲該公司透過廠房製程作業區機台下方排水口排放未經處理廢水，檢測結果 pH 值 1.5、銅 15.3 mg/L、鎳 1.53 mg/L 未符放流水標準，銅、鎳有害健康物質分別超出標準 4.1、0.53 倍。二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近日發現明○公司又再度偷排廢水，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向法院申請搜索票，多日監控，於 2 月 7 日下午發現有大量廢水繞流排放，經採樣初篩確認含重金屬鎳，即進場查辦，並進行採樣作業，後續將視採樣檢測結果，再予追究該公司相關刑事責任。另經進一步追查，「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詹姓負責人為節省廢水處理費用，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廢水，先前雖經環保單位多次查獲不法，仍不知悔改，又違規增設 3 個不明桶槽，謊稱外勞不小心致桶槽內廢水溢出，利於其不定時偷排高濃度廢水污染河川，以



牟取龐大不法利益，實罪不可逭，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非法繞流排放」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鍰；另若採樣檢測結果含有害健康物質，將併案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環保署表示，後續將追討「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法利得，並再重申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已破獲許多惡質的環保犯罪案件，且將持續密切合作，若有任何違法行為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另外，民眾如發現有違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向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提供線索，並可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 環保署預告修正「放流水標準」強化水質管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5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修正及廢止總計 7 項放流水標準，特定業別管制標準整併於放流水標準中，並基於提升水體品質、降低農地污染風險，修正氨氮、重金屬、致癌性物質及真色色度等管制項目、限值。

環保署指出，因科技業、石化業使用之部分原物料為致癌性物質，排放之作業廢水恐危害人體健康，故增訂丙烯腈、N-甲基吡咯烷酮等 9 項物質，強化污染排放風險之控管。

為進一步優化水體氨氮排放總量，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之螺絲螺帽製程、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和發電廠等 5 種事業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增訂氨氮和總氮管制規定。另針對廢（污）水排入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觀光旅館訂定總氮和總磷管制項目，進一步提升保護區之水體水質。

高色度廢水排入承受水體常導致水體變色影響民眾觀感，對於紙漿製造業、印染整理業加嚴真色色度管制限值，同時增訂自由餘氯管制項目，避免業者因添加過多漂白劑導致水體生物受到危害。

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故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7 種事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和砷等 9 項重金屬之管制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依排放量規模區分管制限值；另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銻、鎳和鉬管制；

此外，參酌美國聯邦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俣病公約管理計畫，對於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加嚴汞、砷和硒管制限值。

為精簡放流水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前述各項標準整合於「放流水標準」中，以附表方式臚列特定業別管制項目、限值，並同步刪除「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等 6 項特定業別之管制標準。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cfteng@epa.gov.tw ) 。

# 環保機關因應近日空氣品質不良的實際加強管

## 制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6



依據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未來幾日我國西半部及金門、馬祖等地區，受到高壓迴流環境風場轉為偏東風影響，導致西部地區風速微弱，污染物不易擴散，北部及中部地區空氣品質指標(AQI)將達敏感性族群不健康之橘色等級，雲嘉南局部區域及高屏地區更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之紅色等級，環保署已對外說明，提醒民眾空氣品質狀況並加強防護。

環保署昨日(2月15日)已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要求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監測情形，必要時應依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採取相關防護措施，以確保維護學童健康。環保署並要求地方政府依據「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查處作業程序」，啟動大型污染源降載、提升防制

設備效率、加強轄內工廠、營建工程、逸散性粒狀物堆置場、二行程機車及柴油大貨車等高污染車輛查處、加強街道揚塵洗掃、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等措施，並回報辦理情形，今日(2月16日)環保署並再發函要求地方政府務必落實管制。

目前各相關地方政府已啟動加強管制工作，除了加強稽查污染源是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外，臺中市已於上午 11 點協調台中電廠啟動降載，台中電廠除 6 號機原本即安排歲修，減少 550MW 的發電量外，1 至 4 號機各降 30MW，7 至 9 號機各降 20MW，含大修機組，總共降 730MW；高雄市也協調興達電廠於 11 點至 17 點降載 610 MW；雲林縣通知六輕離島工業區及 6 家工業砂石場加強防制措施、福懋公司停止 100 噸以上鍋爐吹灰；苗栗縣則要求西濱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及南庄疏濬工程等大型工地要求停止開挖擾動工項。

因應我國秋冬季節常發生空氣品質不良，環保署已規劃推動秋冬季節加強管制措施，包括協調工廠安排秋冬季節大

修，或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以降載、提升污染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降低污染排放，另外，並加強執行老舊柴油大貨車稽查等作業，防止空氣品質惡化。截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各縣市共協調 119 家公私場所自主於秋冬季節採取改用清潔原燃物料或降低使用量、提高防制設備效率、產能降載、加強洗掃街、或安排歲修等方式，減少污染物之排放。因應此次空氣品質不良狀況，經統計目前配合秋冬降載作為之工廠有 102 家，其中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4 家、配合降載 56 家、增設防制設備或提高防制設備效率 6 家、歲修 5 家、於空品不良時停爐 9 間及加強洗掃街 22 家。

環保署表示，因應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於平常即與地方政府合作展開準備管制工作，當預報空氣品質不良，則立即通報地方政府啟動管制，減緩空氣品質不良延續時間，若現有力道仍然不足，將再檢討加強管制。

#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7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2，為提升裁罰有效性，增訂對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導致污染水體之行為，及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明確「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及棄置「其他污染物」之定義，以降低認定爭議。

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輸送或貯存設備之定義，包含廢(污)水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設施、單元、閘門、管線及溝渠、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藥劑、廢棄物之輸送或貯存設備。



二、明確疏漏之定義，包含因輸送或貯存設備破損、破裂，而洩漏者，或因輸送或貯存設備堵塞、電力供應不足或其他故障原因，而溢出者，或貯存設備非屬故意傾倒，而洩漏者等。

三、明確棄置其他污染物之定義，包含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品、作業環境清洗後排放之沉積淤泥、動物屍體、日常生活用品、漁網及其他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等。

環保署強調，藉由明確「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棄置「其他污染物」之定義，除可強化水措及排放管理，並可提升執法及裁罰之有效性。呼籲業者確實守法，違者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處分，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

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  
參考 ( Email: fhliu@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7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預告修正「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近來屢有不肖業者偷排有色廢水，嚴重影響水體，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無法據以處分，故增列從事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者，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其排放廢水污染項目濃度不符合所列限值，屬公告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違者罰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重點如下：

一、從事製香、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水製程，排放真色色度濃度值達 550 之有色廢水，為足使水污染行為。

二、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

之食品製造業、發酵業及屠宰業，排放廢水污染物項目未符合 8 項管制項目及限值 ( 如生化需氧量為 80 mg/L、化學需氧量為 250 mg/L、懸浮固體為 80 mg/L、真色色度為 550ADMI 及銅為 3 mg/L 等 ) 為足使水污染行為。

三、明確工程進行河段以施工中之工程為之；水質取樣點以上、下游工程施作最上方往上游至十公尺為適當點，最下方往下游至十公尺為適當點。

四、明確沿岸規定距離係指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定義之河川區域。

環保署強調，因應實務管理，增列有色廢水製程或化學品調製、桶槽清洗作業者，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為足使水污染之行為，除可強化水措及排放管理，並可提升執法及裁罰之有效性。呼籲業者確實守法，違者將遭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切勿以身試法。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

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fhliu@epa.gov.tw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7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預告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以因應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報），及為鼓勵守法，有必要修正網路申請（報）之對象，及簡化相關預申報程序。

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未於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免再重新採樣、量測。

二、鼓勵守法，申報起始日前 1 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下一期之申報得免辦理預申報之程序。

環保署強調，簡化完成採樣或量測後 24 小時內申報實際資料程序，及下一期預申報規定，除可促進業者主動守法外，並減輕業者之行政負擔。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如有未確實採樣之虞者，將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以杜絕檢測數據資料造假。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fhliu@epa.gov.tw ) 。

# 因應 2 月 18 日空氣品質不良 環保機關啟動預

## 警管制機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8



環保署於 2 月 15 日預報 16 日至 18 日空氣品質不良，除提醒民眾注意空氣品質，採取適當防護外，並立即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啟動預警機制，加強空氣污染減量管制措施。依據地方政府回報，目前配合秋冬降載作為之工廠有 102 家，其中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4 家、配合降載 56 家、增設防制設備或提高防制設備效率 6 家、歲修 5 家、於空品不良時停爐 9 間及加強洗掃街 22 家。

環保署表示，昨天（2 月 17 日）鋒面接近，引發較強海風，由於地面溫度這幾天持續上升，白天海風加強，台北偏西風，中南部西北風，整體擴散條件良好，加上污染減量，空氣品質明顯改善。今天（2 月 18 日）凌晨鋒面通過，可能帶來大陸污染物，PM2.5 估計 40 至 50 微克/立方公尺，約



持續 6 小時，今天（2 月 18 日）西半部空氣品質可能達橘色提醒至紅色警示，中央和地方將持續執行預警管制，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環保署並與經濟部協調持續降載措施，在兼顧供電安全下，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於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每日 1~6 時及 12~17 時啟動降載，台中電廠除 6 號機原本即安排歲修，減少 550MW 的發電量外，1 至 5 號機及 7 至 10 號機各降 10MW，含大修機組，總共降載 640MW；興達電廠含大修機組也降載 580MW。

因受氣象不利因素影響，秋冬季節我國西部地區常有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除加強管制大型污染源，環保署也呼籲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共同為改善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還可獲得環保集點 10 倍送的獎勵。

# 環保署預告修正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8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預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修正公告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許可對象分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級管理之修正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簡化一般許可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對象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之對象。本次修正規定之重點如下：

一、將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二、一般許可之事業，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 萬立方公尺以上或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 1 百立方公尺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有害物質成分，或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或有申報不實紀錄者，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

三、現行公告事項 5 至 9 及 11 至 12 之對象，因其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大都為簡要許可對象，爰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規定。

四、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屬一般許可事業，依其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是否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環保署表示，基於水措計畫為設置前之規劃設計，且無論是否為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事業仍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及排放廢(污)水。本次修正可減輕主管機關及業者之行政管理負擔，並使主管機關集中資源管制重點對象，提升執法效力。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yhchen@epa.gov.tw](mailto:yhchen@epa.gov.tw) ) 。

# 環保單位總動員，巡查禽流感疫區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7.02.18



因應近期爆發禽流感事件爆發，環保署已啟動禽流感防範應變機制，並責請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轄區養禽場周遭任意棄置斃死禽行為，全力協助農政機關防治疫情。為阻絕禽流感疫情蔓延及維護民眾健康，環保署已訂定「106年禽流感防疫巡查計畫」，並請地方環保機關配合「禽流感中央疫情應變中心」宣布，自106年2月17日起全國家禽禁宰禁運7天之防疫措施，派員加強巡查。

本次禽流感事件爆發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已結合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及各地地方環保局，加強巡查禽畜場周遭環境及注意是否有任意棄置斃死禽情形，並適時輔以無人飛行載具進行空中巡查蒐證，以防範可能衍生的環境問題。另為掌握疫情，要求環保稽查人員於現場巡查如有發現大量禽鳥死亡之棄置情形，應立即通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前往處理，並

協助確認後續動物屍體銷毀及環境消毒作業等事宜，期望透過環保單位與農政單位的聯手，能遏止疫情蔓延。

環保署表示，環保單位將與農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由環保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縣市環保局，加強巡查疫區周圍環境或易遭棄置點等，一方面防範棄置斃死禽情形，一方面若發現即可啟動應變機制。同時也要求各縣市環保機關人員執行相關防疫工作時，應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不接觸斃死禽、不進入確診禽場為原則，發現相關疑似斃死禽（鳥）類時，應立即知會農政及相關機關依法查處，落實橫向聯繫及防疫工作。

對於不肖禽畜場業者，違法棄置禽類屍體，有可能使防疫作業出現漏洞，致疫情蔓延或散播。環保署表示違法任意丟棄死禽，可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規定，依第 52 條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若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依第 45 條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未取得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

理業務者，依第 46 條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環保署呼籲，養禽業者如有發生家禽異常死亡情形，應立即向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切勿將死禽棄置於河川或野外。也呼籲民眾，若發現違法棄置禽畜情況，請立即聯繫農委會 24 小時禽流感通報專線 0800-761-590 或所在地防疫單位進行處置，切勿自行處理。如進入疫區範圍，應配戴外科口罩；如不慎接觸斃死禽，應立即洗手，澈底清潔。環保單位將持續加強稽查養禽場周邊環境暨巡查可能棄置地點，並關注疫情發展，盤點各項應變資源，預為因應。

# 因應 2 月 19 日空氣品質不良 環保機關持續啟

## 動預警加強管制機制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19



近日空氣品質不良，環保機關自 2 月 16 日起即啟動預警管制，2 月 16 日至 18 日期間，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陳情稽巡查案件 297 件，告發 11 件；另外，執行營建工程專案稽查 618 件、其他粒狀物逸散源 42 件，查獲缺失者 63 件，違規告發者 5 件。固定污染源稽巡查主要缺失是露天燃燒、餐飲油煙未有效收集、未依許可內容進行操作等；營建工程主要缺失集中在圍籬缺漏、出入口及車行路徑髒污等項目；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缺失主要集中於堆置區防制比率不足及車行路徑髒污等；移動污染源管制則執行柴油車稽查 5,597 輛，檢驗 918 輛，檢測不合格 40 輛，均已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

昨日(2 月 18 日)受東北季風帶來境外污染物的影響，



中南部位於背風尾流區，擴散條件不佳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今(19)日東北季風減弱，受高壓迴流東南風影響，中部及雲嘉南仍受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為紅色警示，高屏地區為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20 日晚間起東北季風再增強，中南部為橘色提醒，高屏局部地區可能達為紅色警示。環保署提醒民眾持續關注空氣品質變化，採取適當防護，另由於氣象因素仍不利於空氣品質，環保機關將持續啟動預警管制措施，協調台電及其他經過協談公私場所降載，並加強執行污染源稽查。

目前配合秋冬降載且有具體減量作為之工廠有 67 家，其中使用低污染性燃料 4 家、配合降載 41 家、增設防制設備或提高防制設備效率 7 家、歲修 5 家、於空品不良時停爐 4 間及加強洗掃街 6 家；另台中電廠及興達電廠已於 2 月 16 日 11 時至 14 時啟動降載機制，各降載 730MW 及 610MW，台中電廠 2 月 18 日亦於 1~6 時及 12~17 時啟動降載機制，包含歲修機組總共降載 640MW，興達電廠包含歲修機組總共降載 580MW，環保署並協調台中電廠與興達電廠於 2 月 19 日持續維持降載額度。

環保署表示，空氣污染來源眾多，管制層面廣泛，將持續加強稽查落實現有各項法規管制，因應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也進一步啟動協調污染源降載減少空氣染物管制措施，也請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加速汰換高污染的二行程機車、一、二期柴油車、騎車或開車停等時也請熄火、避免露天燃燒廢棄物或其他物質，一起努力減少污染，才能改善空氣品質。

# 環保署積極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2.20



## [相關報導請點選](#)

為強化自然生態保育，同時符合當前「循環經濟」概念，鼓勵水泥替代原料再利用，環保署積極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評」，希望以整體方式盤點我國水泥需求、業者採礦量，以釐清國內未來各處礦業權應否需要展延，或是否仍需維持現有大面積礦區範圍。

因此，礦業政策環評之目的，並非特別針對亞泥等個案。對於亞泥太魯閣礦權展延問題，目前環保署正研商環評認定標準中尚未定案，環保署內亦無所謂堅持不得給予展延或極力反對亞泥太魯閣採礦之說法。

# 公私發揮團結力 開拓國際氣候變遷參與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發展室

發布日期：2017.02.20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辦「擴大國際參與國際環保公約之實踐與經驗論壇」，邀集國內長期參與或關注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的各界代表，針對擴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 UNFCCC 方式及深化各族群參與議題進行探討。在熱烈討論下，此次論壇亦提出未來公私發揮團結力合作之共識方向，開啟未來合作之新局。

論壇開始由環保署李應元署長針對臺灣參與 UNFCCC 現況進行致詞。李署長指出，蔡英文總統在去(105)年 5 月總統就職演說中，曾明確地表示我們不會在防制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上缺席。但長期以來因為對岸打壓關係，我國往往無法以國家代表身分參與，必須藉 NGO 觀察員名義參與。儘管如此，政府相關部門均積極突破重重限制，尋求有

意義參與國際公約。目前臺灣已有 8 個民間團體成功申請為 UNFCCC 觀察員，並踴躍參加相關活動，充分展現來自臺灣 NGO 力量。

議程中特別安排了 2 個主題，第 1 個主題係透過民間團體分享過去參加國際公約的成功案例及亮點，以鼓勵有更多潛在、有興趣的民間團體參與未來國際公約相關活動。另一主題則討論拓展城市外交及鼓勵婦女、青年及原住民等國際參與，以多元的方式，將臺灣不同族群的活力，引導至國際公約的參與。參與論壇之各界代表，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專家學者、產業界等，均在上述共識下，充分交換意見。本次論壇在綜合座談之後劃下圓滿句點，為後續的國際公約多元參與及區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先導基礎。

# 氟化物污染 環署扶助裁決爭正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發布日期：2017.02.21



雲林縣虎尾鎮翁先生等 106 位民眾，因稻米、大蒜等農作物受排放氟化物廢氣影響而受損，雙方於雲林縣政府調處階段對求償金額認知差異過大，調處不成立。民眾遂向環保署裁決會申請裁決，環保署透過既有法律扶助專案協助民眾於裁決過程擔任裁決代理人，裁決會依個別農作物種類，以及距離遠近按不同空氣污染擴散濃度分級計算，得出裁決金額共新臺幣(以下同)2,553,081 元。106 位民眾獲賠共計 255 萬餘元，臺北地方法院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准予核定，核定後裁決結果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新北市某電機公司於大樓內設置辦公室，每天 24 小時產生低頻噪音影響大樓住戶等 18 人身心健康及睡眠。住戶多次向環保局陳情，檢測結果曾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雖改

善但住戶仍不堪其擾，經環保署指派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業者須賠償住戶等 18 人精神慰撫金共 36 萬元。業者不服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二審進行中，環保署持續提供住戶 18 等人民事訴訟程序第二審階段之法律扶助工作，協助住戶爭取權益。

自 101 年 6 月起，環保署開辦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迄今已扶助 58 件公害糾紛案件，受扶助人數達 844 人，協助受償人獲賠金額達約 1,600 萬元。扶助專案依個案性質不同及需求，分別提供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調解、調處、裁決代理或民事訴訟代理等法律扶助。

環保署提醒民眾，民眾遭遇公害問題時，通常以公害陳情方式，由環保單位受理與稽查，並要求污染者改善，大都能獲得妥善解決。但若是公害污染已造成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民眾可透過本署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獲得法律諮詢與協助，並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調處及裁決爭取權益。若有任何相關法律扶助問題，可撥諮詢專線(02-

27338989)洽詢或來電環保署承辦單位(02)23117722 分機

2942 陳先生。



# 因應空氣品質不良季節 環保署積極推動擴大

## 天然氣發電政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21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為改善國內空氣品質，推動擴大利用天然氣發電政策，因應空氣品質不良時期彈性調度電力時，燃氣電廠增加天然氣發電或天然氣接收站提高天然氣供應量予電力設施使用，不受許可證核定排放量及總量管制限制，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告「公私場所採行低污染性氣體燃料發電之電力設施或供應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予電力設施使用之接收設施經審查核可之行為，免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罰」，以提升增加燃氣發電之操作彈性。惟符合適用對象之業者，須事前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始得為之，並仍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且如有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業者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核可行為，並非如媒體報

導有棄守空污法對燃氣電廠管制之情形。

環保署強調，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是臺灣空氣品質不佳的季節，學者及各界民眾都呼籲很多天然氣機組未充分利用發揮作用，應該在秋冬季節，減少燃煤電廠運作，以天然機組為基載，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雖然天然氣發電也會產生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但與燃煤電廠相比，相對減少許多空氣污染物排放，因此訂定此項規定，讓台電及 10 多家民營電廠，得以在空氣污染季降低空氣污染排放的影響，有助於改善秋冬空氣污染問題。

環保署說明，國際間燃氣電廠所裝設之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已發展至可由源頭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至 10ppm 以下，另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 對於氮氧化物管末排放處理效率可達 80%以上。後續將要求既有電廠汰換老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LNB)減少氮氧化物生成，並增加選擇性觸媒還原設備(SCR)等防制設備，同時並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管控燃氣電廠的自動連續監測連線排放數值，且加強

秋冬季節管制作為，可大幅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藉以改善國內空氣品質。

# 「環境即時通 APP」服務再升級 推出英文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7.02.22



環保署「環境即時通 APP」繼榮獲 2016 年地理空間應用卓越獎之後，持續優化服務，提供民眾便捷、即時的環境監測資訊及主動預警訊息。據環保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下載安裝人次已超過 28 萬、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 2 萬，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顯示環境即時通 APP 已成為民眾必需之生活應用服務，除白天外出活動必備外，周末將至時，民眾使用度更高。

環保署表示，依據 105 年度資料統計，「環境即時通 APP」使用者遍布世界各地，包括東北亞、東南亞、美西、西歐及澳紐區域，語系使用英文亦占了服務次數 1.5%，英語系使用者數量逐漸上升、超過 3,000 名，其用量超過 17 萬次，皆凸顯環境無國界的特性。

為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對象，即日起在臺外國人也可使用環保署「環境即時通 APP」隨時關注周遭空氣品質，透過空氣品質指標等級，可更容易判斷空氣品質狀況，並依建議採取對應之行動與防護措施。

環保署進一步指出，由於民間對環境資訊需求遠超過政府部門想像，環保署將持續提升環境品質新價值，導入群眾外包(Crowd Sourcing)及智慧物聯技術，並擴大資料蒐集層面，除布建環境感測器外，也將納入民間微環境即時空氣品質資訊，以利民眾掌握「在地」環境資訊。未來將持續以公眾需求為中心，提供更豐富的適地環境品質與生活資訊，促進公眾參與、隨時隨地關心環境、進一步激發民間運用環境資料的能量。

.....

English Version of Environmental Info Push App –

officially released to the public

The EPA continues to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through real-time air quality forecast notifications and practical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warded by the Geospat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Group with the Geospatial World Excellence Award in 2016, the EPA's Environmental Info Push App has been downloaded more than 270,000 times with daily peak usage reaching 20,000 devices and the average clicks hitting a million times per month. These statistics show that the app has become part of our citizens' daily lives, with frequent use during weekends.

According to the EPA's 2016 statistics, the users of the Environmental Info Push App are distributed widely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North America, Western Europe, and Oceania. Around 1.5% of the users used an English mobile OS. In detail,

there were more than 3,000 English language users in over 170,000 sessions. This shows tha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ranscends national boundaries.

The app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for Android-enabled and iOS-enabled mobile phones to provid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ervice to English language users. Users can monitor the quality of the air in their surrounding area anytime via the Environmental Info Push App. With the air quality index shown in different colors, it is easy to learn about the air quality status and follow suggestions in the app for corresponding actions and prevention measures.

The EPA has also noticed that the public's need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has greatly increased, so the administration continuously works to improve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develop more value-added applications. For the next step, not only will the EPA

widely set up environmental sensors but will also include micro-level real-time air quality information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o let users know more details about their local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n the future, the EPA will continue to focus on the public' s needs and offer ric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o boost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take care of our environment anytime and anywhere.



# 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獨具慧眼網

## 路人氣獎票選」開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7.02.23



---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自即日開始至 4 月 11 日下午 6 時，共有 20 件入圍決選作品上網 ( 活動網址：<http://www.2017cfscontest.com/> ) 接受票選，每名投票之民眾有機會獲得 2,000 元之禮券，最多將抽出 30 名得獎者。

為翻轉傳統教育的方式，本署希望藉由「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鼓勵全民發揮創意，設計出對人類永續發展有實質貢獻之制度或作品，以創新的作法推廣環境教育。

「2017 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共有全國 687 件設計圖稿參與競賽，經過 1 月 20 日初審，選出 20 件作品入圍

3 月 24 日之決選；決選時入圍者需產出模型並於現場簡報設計理念。

為分享前述作品之設計理念，本署特辦理入圍作品「獨具慧眼網路票選」活動，也期待社會中更多的靈感被啟發，將更多關懷環境理念實踐在生活中。

「獨具慧眼網路人氣獎票選」活動，將由入圍作品中，票選最佳人氣獎前 3 名作品，依名次贈予新臺幣 2 萬元、1 萬元及 5,000 元之禮券。參與投票之民眾有機會獲得 2,000 元之禮券，總投票數達 1000 票時抽出 10 名得獎者；達 5000 票時抽出 20 名；達 1 萬票時抽出 30 名。獲獎名單將於活動時間截止後 15 日內公開抽出。

如有本活動相關問題，可洽詢執行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感性學會陳先生，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7822。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預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7.02.23



環保署為持續改善空氣品質，已研議完成火車廢氣排放標準修正草案，以與國際鐵路管制法規接軌，進一步改善國內交通工具廢氣污染問題。

環保署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近年來逐期加嚴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然現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規定，僅定有火車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之標準。因此，環保署參考歐盟及美國等先進國家管制策略，研擬完成「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趨勢及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修訂重點主要為訂定淨功率(Net Power)大於 130 千瓦之軌道車輛(Railcars)及鐵路機車(Locomotives)排放空

氣污染物標準，新增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及粒狀污染物(PM) 之管制值；同時採認美國非道路運輸引擎 Tier 4 排放標準及其相關檢測方法、歐盟 97/68/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合格證明。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於即日起詳載於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布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chiaju.huang@epa.gov.tw)。

# 環保署去年抽檢 3 處淨水場鋁超標 複測後水

## 質皆合格 請民眾放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7.03.01



### [相關報導請點選](#)

有關媒體報導環保署去年檢測自來水水質鋁項目超標事件，該署表示鋁為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非為影響健康物質，該署於 105 年抽檢全國 362 處淨水場，其中僅 7 月 14 日於中幅淨水場、8 月 3 日於石碇淨水場、8 月 1 日於關西淨水場清水，檢出「鋁」項目測值分別為 0.314 毫克 / 公升、0.458 毫克 / 公升、0.347 毫克 / 公升，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0.3 毫克 / 公升，地方環保局已依規定查處及限期改善，後續複測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該署於 104 年檢測 200 處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鋁項目，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中臺中豐原第一淨水場 104 年 4 月測值 0.351 毫克 / 公升，符合當時管制標準 0.4 毫克 / 公升，中幅淨水場 104 年 7 月測值為 0.238 毫克 / 公升，符合當時管制標準 0.3 毫克

/ 公升規定。

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增列管制鋁項目，考量部分自來水事業為符合 108 年 7 月清水鋁含量 0.2 毫克/公升，需完成軟、硬體之措施及設施調整，因此訂定分階段管制標準，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0.4 毫克 / 公升、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0.3 毫克 / 公升、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 0.2 毫克 / 公升。該署已請自來水事業加強淨水場水質處理及監控，台灣自來水公司表示已每季密集檢測淨水場鋁項目。環保署後續亦將持續檢測追蹤，確保飲用水安全。

環保署表示，鋁普遍存在於食物、食品添加物作為膨鬆劑及抗酸物質成分，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值指引中指出，飲用水中鋁的貢獻量常常不到人體總暴露量的 5%。而飲用水鋁濃度通常依據原水鋁濃度及水處理過程中所加入硫酸鋁等混凝劑的量及操作條件而決定。根據聯合國食品農業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合組的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針對鋁之暴露訂定其每週可容忍攝取量 (PTWI)為 1

毫克 / 公斤 ( 來自不同途徑暴露之總攝取量 ) 。依此 PTWI 並假定來自飲用水之暴露占總暴露的 20% 世界衛生組織推算出飲用水中鋁之健康容許值為 0.9 毫克 / 公升。

我國已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共 68 項，自來水是國人最主要的飲用水，平時除飲用水供水單位加強水質檢測監控，環保機關亦會定期抽驗水質，根據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近 5 年抽驗全國超過 5 萬件自來水水質結果顯示，自來水於進入用戶水表前水質合格率高達 99% 以上。自來水用戶如果對水質狀況有疑慮時，可請自來水事業派員檢查或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水質 ( 網址：[http://www.niea.gov.tw/asp/epa/epa\\_wel.asp](http://www.niea.gov.tw/asp/epa/epa_wel.asp) ) 。

# 環保署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7.03.01



環保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特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同時簡化變更、功能測試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另增訂自首減罰及未違規者，守法期間簡化申請文件，鼓勵守法等規定。本次修正規定之重點如下：

一、許可分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特定許可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



稱本法) 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揭露污染物之事業，風險潛勢高，除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外，強化污染物應揭露項目需專家協審規定；一般許可對象如工業區、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廢水特性複雜業者，達 1 萬 CMD 或原廢水含有害物質，達 100CMD 者，才須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簡要許可對象如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等廢水特性單純之事業，免試車、功能測試及技師簽證等規定。雖簡化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對象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等條件，惟針對重大違規者，仍應技師簽證及功能測試。

二、事業於 3 年內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 2 次以上、認定情節重大 2 次以上或刑罰判決確定等嚴重污染情形，應廢止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並自廢止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另為避免事業逃避本法停(復)工及裁處規定，同一位址，曾有業者有前述嚴重污染情形之一者，該位址之事業 3 年內亦不得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規定。

三、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

四、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

五、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

六、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

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者，本辦法修正後 6 個月內，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處罰。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後，將有 4,500 家業者由排放許可證轉為簡要排放對象，主管機關可集中資源於重點非法事業查核管理，同時可提升審查效率，以鼓勵措施，促進守法。呼籲業者確實守法，即可減輕申請文件程序及經費，減輕負擔，如未遵行本法規定，將遭嚴懲及加重行政申請程序及負擔。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 )，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 Email: [yhchen@epa.gov.tw](mailto:yhchen@epa.gov.tw) ) 。